

公 統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蘇貴香
電 話：04-22502157
傳 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
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及本部102年
3月13日經商字第10202401680號及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0694號令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
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12樓之4]、中
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
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台北市中正區
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西路29號4
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本部電子
公佈欄、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總務司(請張貼於本部公佈欄)、地政司【不動
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受理	分發	核辦	核對	審核	簽發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09月13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
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及本部102年
3月13日經商字第10202401680號及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0694號令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
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12樓之4]、中
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
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台北市中正區
北平東路20號7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西路29號4
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本部電子
公佈欄、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總務司(請張貼於本部公佈欄)、地政司【不動
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新書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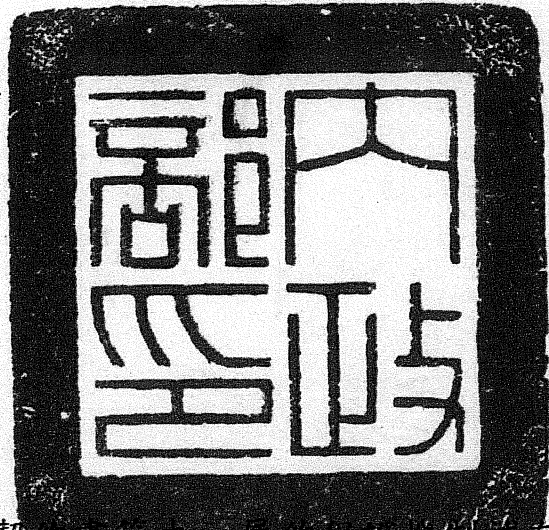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及本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四〇一六八〇號及內授中社字第一〇二五九三〇六九四號令。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部長李鴻源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修正 總說明

商業團體分類標準，案經經濟部及本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四〇一六八〇號及內授中社字第一〇二五九三〇六九四號令發布「建築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修正為「不動產開發商業」，爰配合修正「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二點相關文字。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二、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四）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